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第 13 法庭（主會場）

主 持 人：陳庭長本良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13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沈院長揚仁

鄧法官希賢

陳法官貽明

辯方代表：伍律師安泰（臺南法扶）

觀摩法官：陳法官欽賢

盧法官鳳田

主持人

各位國民法官，我們再次見面了，大家早。

司法院要我們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用意，各位都知道你們的抽選已經不是萬分之一，而是幾萬分中選一，各位也經過實際案件的審理，對於整個案件，可以提供我們很寶貴的意見。舉例來講，第一場國民法官在吃飯聊天的時候，提供我們非常多的建議，我們在第三場即審理八天的案件中，依照各位的建議去做，所以第三場就非常的順利，那也是因為經過各位寶貴的意見，我們才會有這樣的經驗。司法院也是希望各位把寶貴的經驗提供給我們，我們之前在吃飯講的那個都不算數，那個沒有正式的會議紀錄，今天這個是正式的會議。

為什麼我們會選來這個場地？我們原本預定的場地是在八樓會報室，但我考慮了一下，這個場地是大家最熟悉的，司法院也說我們不要太拘謹，大家能夠暢所欲言，不要到時候都不講，所以我們選擇各位熟悉的環境，當然這邊的人員也都跟我們一起審理，也都非常的熟悉。

我先介紹一下，今天的主席是沈揚仁院長，第二位是鄧希賢法官，第三位是陳貽明法官，第四位是臺南地院國民法官專庭審判長陳欽賢法官，第五位是另外一個專庭的盧鳳田法官，最後一位是第一場的辯護人伍安泰律師。

今天大家就放輕鬆一點，我們有準備訪談的題目例示，如果各位不知道要建議什麼，可以從這些題目當中挑選一個。各位看一下你們的左手邊，這是我們今天的流程，待會我們會有一個國民法官的經驗座談，除了你參與審判的經驗以外，還有你參與過程中給我們的建議，麻煩拜託一下，讓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瞭解各位非常中肯的建議，這就是我們今天的流程。

現在請院長來代表臺南地院對各位的感謝。

沈院長揚仁

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院同仁及伍律師，大家早，非常歡迎你們再一次回到這個法庭。

剛才陳庭長有講到，去年實施的國民法官法是新的制度，你們在萬中被抽出來是非常幸運的；但是從另外一方面，這個新的制度不只你們陌生，連

我們法官也很陌生，它的本意是希望透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能夠讓司法透明，而且更民主。你們都是實際的參與者，我們希望經由你們參與這兩件的過程、經驗，提供並跟我們分享，讓我們知道還要改進的地方在哪裡，也希望藉由你們再回到這個法庭，你們再想想看，你們在參與過程中確實發現了哪些問題。

老實講，以我來講，我從事審判工作有 30 幾年，可能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事情，通常往往會出現盲點，而素人看來卻覺得奇怪，怎麼會有這個，如果講白一點就是專業的傲慢。我們希望透過國民法官制度，讓你們來參與，讓我們知道在整個過程中是不是可以引進這個制度，使這個制度更穩健且健全的發展下去。我們知道民國 115 年開始要擴大舉辦，也會增加大概兩倍的案件量，我們希望透過已經實施的這兩件中，是否可發現我們必須要改進及修正的地方，做為我們日後的參考。

我們非常謝謝你們今天再次的參與，回到法庭提供你們的寶貴意見，謝謝你們。

主持人

剛才院長說國民法官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我以第一場為例。媒體記者在問我們，大家都有看到車子撞得稀巴爛，可是有國民法官說這台車子有改裝過，我們都沒有發現到，尤其是車尾。他還進一步分析說，車子的改裝，排氣管後段只是為了聲音，開爽的，中段跟前段如果有改的話，那個速度是有辦法提升的。像這一點，對我們一般法官來講是沒有的生活經驗，這一點在第一場的記者會的確也被報導出來，所以國民法官的經驗就是提供給我們更多元的面向。

今天歡迎各位回來，我們有一個非常紀念性的禮物要送給各位，請院長代表法院頒給各位，這絕對是非常值得保存跟留念的。原諒我們，你們來參加的時候沒有給你們，因為那時候沒有預算；今天司法院有撥給我們預算，所以我們會送給各位一個紀念性的獎盃。

（頒發獎盃）

主持人

謝謝各位，我們先來進行審判之後的小經驗分享。

第一場在評議的時候，3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說他前一天晚上回家吃完晚飯後就不跟太太講話，直接關在房間裡面，把冷氣開到最強，他要去思考最後要怎麼審判這個案件。然後，我們就把這個方法告訴了第三場的國民法官，結果第三場國民法官真的有幾個照做，所以在最後一天評議的時候，果然非常的順利，那個理由很快的就給我們，且都有經過思考的程序。

各位，我們現在要開始了。今天一來的時候，我們要讓各位發表一下，因為第一場跟第二場的時間非常趕，沒辦法讓各位暢所欲言；但是中午吃便當時，各位提供給我們的建議都不算數，那個不是正式的場合。今天司法院有編給我們預算，就是要各位的寶貴經驗，我們會記載在會議紀錄裡面，所以請各位將審理過程的寶貴經驗，還有我們給各位例示的題目，找一兩個地方給我們建議，因為我們後面還有非常多場的國民法官案件要審理。

我們現在先從 12 號國民法官開始，謝謝。

12 號國民法官

我有這一場的經驗之後，其實回去後有滿多同事或朋友都在問我來這邊到底怎麼參加、到底怎麼選上的，但是有一派業務型的人聽到之後是拜託我不要找上他們，因為他們完全沒辦法去撇除掉工作項目。

這個經驗對我來說很特別，我也覺得如果人生有機會的話，是很值得來參加一次國民法官。在這個過程中，就我自己碰到的問題，因為我是一般公司的職員，我自己在請假這部分的時候，因為我們這一場只有審理三天而已，過程中我就有被我們的人資詢問，因為我們對外公告上面，請假的內容是需要附上出庭的證明，但法院不會在我事先請假的時候給上證明，只會給通知書說我要出席哪幾天，但是公司的請假內容卻要有我們的出庭證明，才會審核通過。如果是像這次白骨案的八天的話，我相信如果卡在薪資結算日的時候，很多人會擔心這次會被記了曠職，那後續還要再花很多動作去跟公司反應說這過程中是因為我來參加國民法官，導致我在送請假系統的時候，一開始沒辦法過，必須在最後一天給前幾天的出庭通知書，拿到那個之後才會申

請。我覺得這個對單純的上班同仁來說，到時候會是自己請，也就是我要請那麼多天離開我的公司，公司到底允不允許，以及公司到底認不認同我這個行為，以上。

主持人

那就法庭開庭的建議呢？我先介紹，讓大家回憶一下。在大家參與的過程中，第一天坐在這邊，我們有進行過選任程序；第二個，我們在審理時有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論告及量刑辯論，最後的程序就是跟法官參與的評議。大家對這個程序應該都還記得，所以請就這幾個程序當中挑一兩個，比如說你看到的，或是你希望改進的，提供建議給我們。

12 號國民法官

當時我收到要到法院來選任的時候，因為網路上沒有太多相關資料，後來我看到這麼多人，因為那時候的作法是第一輪如果全部律師跟檢察官是認同的話，那就全部都會上，那我是第三輪，我原本想說到我的部分，前面應該是沒有什麼機會了。就我的心態，應該是說我們可以再把人的範圍縮小一點，不用這麼多人一起來到這邊，因為你們有說之前第一次是一個一個詢問，這次是大家一起詢問，那如果人減少的話，相對的對檢察官跟律師想要問的，或許會再更踴躍一點，因為如果太多人一起問，他可能沒辦法像單一問的，這麼想要瞭解大家要問的內容。

第二點，因為我是備位，所以我沒有參加最後評議的權利。其實我有一個想要建議的，在法官給出一個既定的，因為我們都會有一個既定的判刑時間，其實在做之前可以統整國民法官心裡有沒有想，也就是不要受限於你到底想要判多久的時間來納入，這個其實不會影響到你最後的決定，但是它可以真實的反映出一般人民對於案件的看法跟想法。

主持人

謝謝 12 號國民法官，就你的建議，在第二場的時候我們都有收到了，所以第三場我們就改為你建議的那種模式，我們先抽 30 個準備順序在前面的，沒有被排除的就是當國民法官。第三場我們已經這樣做了，未來的第四

場也是會這樣子，因為我們有考慮到時間的因素。

現在請 11 號國民法官分享參與經驗以及對我們的建議。

1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11 號國民法官。

其實整個過程裡面，我比較疑惑的是收到文件的那一刻，因為它寫的有點讓我搞不清楚我到底是要不要回覆。我有問了一些朋友，大概身邊被抽到的人真的不多，可是他們一抽到，很多人是直接說不要，我就很好奇為什麼他們不要，他們說根本就看不懂它在寫什麼。然後，我在想說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這個問題，因為我問了一些其他朋友，我說：「如果你真的被抽中來擔任國民法官，願不願意來？」他們其實是很願意的，只是他們對於那個過程好像搞不太清楚狀況，所以我覺得在宣導上面，可能在流程上要再仔細一點的去跟各位國民做宣導。

其實我問過身邊這些朋友之後，大家都很好奇究竟進來做了些什麼、會不會很困擾、會不會有心理壓力，但是我覺得真正的心理壓力是在判決的時候，評議的過程我覺得都很舒服，法官在引導我們做一些討論之類的，我覺得真的是創造一個理性討論的空間，這件事情對臺灣目前的現況，我覺得非常的需要，各個年齡層也都可以在這個空間裡面學習到一些很理性討論的態度跟方法。

我覺得需要檢討的可能是我們置身在法律上面的一些觀點，可能我們比較不是專業人士，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覺得在文件的閱讀上面很需要，比如說會有案例的分享或是一些法條的引用。雖然國民法官是素人，但是我覺得在這方面可以再做一些加強，可能再多提供一些面向，讓我們多看一些書審的東西，當然時間壓力很大，可是我覺得這個東西才是真正可以被吸收跟利用的。

主持人

謝謝 11 號國民法官的建議。因為你的建議，我們在第三場也改進了，在評議的時候，有把一些可以帶回去的資料先給國民法官回去消化，在資料的整理上，讓他們可以更進一步充分的接觸到這些訊息。

另外，就收到通知的部分，這個對司法院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也就是說在收到這些通知的時候，寄給你們的東西實在是太多了。我記得你在吃飯的時候有跟我們講，從頭看到尾，根本不知所云，也不曉得它在講什麼，可不可以更簡略的、重點式的，你是否可以再跟我們分享這一塊？

11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說，因為很多人第一時間會說：「我到底是要寄回去？還是不要寄回去？」，但是，其實我覺得可以一開始就說如果你願意，可能還是一個簡單的回覆；如果你不願意，也是要有一個簡單的回覆。因為我覺得真的有意願的人，其實他會想要去回覆的，但是我也不知道我認知的有沒有錯誤，因為有些人就覺得擺著、擺著，後面發生什麼事情，欸，怎麼又來了，也就是他會搞不清楚到底是要還是不要，這個東西到底有多重要。我朋友們大家都很想來，可是只有我老公一個人反對，因為他是我最親近的人，他就覺得我這樣會不會是在找麻煩，會有一種這樣子的疑慮。可是，我就覺得不對啊，這是我很想參與的東西，所以我應該會很直接的去表明我同意，這個動作會不會比較符合我們的反應，而不是說不反應則是同意的意思，我不知道這個邏輯上面是怎麼樣。

主持人

對，我知道，這是主被動的關係。

11 號國民法官

對。所以我在想說，因為我身邊每個人都很想來，他們說：「原來這樣就可以來了喔，可是我並沒有被抽到。」，但是又要去海選，因為海選可能是要讓這個機率再更平均一點，我也不知道是不是還是同樣這個方式比較好，這個可能還要再去思考一下。

主持人

謝謝你的建議，我們會轉呈給司法院參考。

現在請 10 號國民法官。我在這邊要分享一個，在評議的時候，他回家後寫了滿滿的字條，理由寫了 20 點，不錯，這個是超乎我們想像的認真，

讓我印象非常的深刻，當我們評議的時候，他跟審判長說他可不可以最後一個講，因為他要講很多。現在請 10 號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他參與的經驗跟程序上面的建議。

10 號國民法官

大家早安，我是 10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我最一開始收到這邊寄來的信，好像是去年 12 月，通知我被獲選，因為它好像有很多層，例如「備位」、「候選」，其實我那時候有點搞不清楚我現在到底是哪一層，雖然上面有很多圖文並茂的方式跟我說明了，但我還是會有點搞不懂，所以我現在是被抽到哪一層、我現在要做什麼、我要幹嘛？明明我清楚知道這封信是為了讓我可以很簡單的去理解我現在應該做什麼，但我反而做不到我可以很簡單的理解這件事情，再加上我去年收到的時候是我剛畢業在實習，但那封信也沒有明確告知我什麼時候會真的來抽選當國民法官，因為我實際當國民法官是 5 月，可是我第一次收到通知是 12 月，我就覺得 12 月到 5 月這段時間好像有一點點長，對於遲來的變動上來說，因為去年 12 月我並不確定我 5 月會在哪裡，我方不方便、能不能接受擔任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唯一讓我有點困擾的就是這件事情，還有專有名詞的部分，因為太多種國民法官了，我到底現在是哪一種？是被抽到了，還是沒被抽到？我真的入選了嗎？還是沒有？所以這是我唯一覺得困擾的地方。至於其他地方，我都覺得滿開心的，因為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因為嚴格上來說，我的頭頂上就是政府，政府也滿好讓我請假的，只是在安排職務代理人上，畢竟天數比較多天，很難一瞬間就馬上知道我能不能找到職務代理人，因為我們是星期五才會知道自己到底隔週一、二、三要不要來，所以要事先安排，好像也有點尷尬；不事先安排的話，也更難請假，所以這兩件事情是我覺得小困擾的地方。

就其他部分，像是在參與評議、審理的時候，我想問一下審判長，那個時候為什麼不讓我們問律師？

主持人

這個是程序上面的問題，程序只有詢問證人跟被告。

第一場的國民法官也是在問我為什麼不能問律師，律師論告完以後，他心裡有很多問號想要問律師，但這個程序上我們是不被允許的，如果這樣做，是違反程序規定的。

10 號國民法官

一般法官也不能問嗎？就只有單方面輸出嗎？

主持人

對。論告的時候，單方面就是這樣子，國民法官是不能直接詢問律師的。

現在請 9 號國民法官，如果你跟 10 號國民法官有同樣的問題都可以講，因為我記得你的問題也是在這邊。

9 號國民法官

跟前面兩位國民法官講的一樣，當我收到那個文件的時候，真的不知道要從哪邊看，但是坦白講，我也沒有看，因為我平常要工作，是我先生幫我看的，他就一直跟我說一定要去，一定要被選上。但我是覺得，因為平常要工作，我是媽媽，又有小孩，所以說真的，我真的沒有辦法很認真的看。到時間快到的時候，我老公就跟我說一定要開始看了，可是因為很厚一本，可能翻了幾頁之後，後面真的沒有辦法完全看得下去，所以我覺得要再省略一點，比較接近我們一般人，在閱讀上面可能重點式的就好，不然一堆紙，其實我覺得也是一種浪費。

就我最大的收穫，因為我在學校工作，所以當我回去的時候，學生就很尊敬我，他們都說國民法官回來了，真的乖了幾天，他們真的很好奇我到底做了什麼事，他們一直問我跟吳念真講的有什麼不一樣，因為他們都有看廣告。我覺得那個很吸引某些同學對於法院，因為很好奇，我也是因為國民法官而第一次來法院，說實在是真的很緊張，因為大家都會覺得我是不是做錯什麼事、犯了什麼法才會來這個地方，學生就會很好奇來這邊是發生了什麼事，我覺得對於我的工作來講，其實也有很加分的效果。

當然，學校在這方面對我非常的好，我也有分享給一些孩子，他們都很喜歡，我覺得也打開法院的那個，對於孩子來講是很神秘的面紗，這是我覺

得很意外的收穫。

主持人

對於我們的程序上面有哪些建議？在吃飯的時候，你也講了很多。

9 號國民法官

其實真的是很突然，審理案件對我們來講其實是不同領域的東西，但法院是更專業的。像我一直搞不懂到底要幹嘛的時候，我老公都跟我說法官很厲害、法官很難考之類的，但是我覺得可能在一些條例上面，如果有一些輔助，對於國民法官會更好。

主持人

謝謝 9 號國民法官沒有行使拒絕權。我們提供一個資訊給你，如果學生這麼有興趣的話，司法院有提供校園模擬法庭，我們會派法官到學校，讓學生去審理一個實際的案件，這樣對他們來講會是更進一步瞭解的方式。

9 號國民法官

對。學生一直很期待，其實我還有設計一些課程，但是後來因為我們要考試，所以必須要複習，我根本沒有時間，就比如說法官的衣服顏色等。因為有些同學去過司法博物館，他們其實都很有印象，懂的同學就很踴躍，那就兩極，不懂的同學可能就等下課。比如我當時是想設計一個服裝，這個就很普遍的，不過有些同學很懂，確實是很有興趣的想要，不過這件事情我們最後沒有完成，我是覺得很可惜。

主持人

下次可以跟我們科長聯絡，我親自去好了。

9 號國民法官

因為他們每次都跟我說那個衣服要畫了沒，但我們到最後真的沒有時間，這是我覺得滿可惜的，但是我覺得在我的工作上面，其實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主持人

謝謝9號國民法官寶貴的意見分享。現在請8號國民法官，那時候你講的都好含蓄，我們現在就正式白話一點，不用怕。

8號國民法官

就審理跟評議的部分，讓我印象比較深刻，因為我們被抽到都來自不同的職業，在這幾天的相處中，我覺得我們就案件的部分，剛好可以聽到每個人不同的想法。畢竟「法」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真的很感謝審判長跟兩位法官細心盡心在每個程序中給我們這些法條及觀念，用比較簡單的說明讓我們知道。其實在這幾天裡面，我相信對所有的人而言，都是滿燒腦的，尤其是在最後要做宣判的前一個晚上，畢竟審判長有帶我們看類似相關的案件，但是畢竟造成的條件不太一樣，這個也足以去影響到刑期的長短。

另外，剛才也有提到，其實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法官跟我們的組成是很微妙的，包含要做很多的功課。我們在那幾天的審理裡面，其實對辯護人和被告本身蠻失望的，本來是期待辯護人可以多少為被告去爭取什麼，或者是被告本身可以為自己去爭取什麼，但是在這所有的裡面，我覺得一個人的態度是很重要的，他自己有沒有想要去努力，只是到後面還是滿難過的，就是沒有辦法這樣子。

也真的是很謝謝，因為像我抽中的時候，就我拿到的那兩次，所有的字句我都有一一的看，每天也會就審判長講的，有什麼東西可以回去分享，什麼東西不能去分享；相對的，我也會就可以分享的，跟小孩或學校老師去分享。其實這個部分讓我覺得，身為一個國民要更盡自己的義務，例如我騎機車就會比較乖一點之類的，謝謝能有這個機會。

主持人

對我們的程序上面有什麼建議？

8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程序上面還不錯，因為我們並不是第一梯次，所以其實到我們這邊都有稍微再做簡化及修改。

主持人

所以我要謝謝第一場的國民法官，還有前兩年我們舉辦模擬法庭的模擬法官，他們的經驗傳承下來的。

8 號國民法官

對，都很用心。

主持人

謝謝 8 號國民法官。現在請 7 號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做經驗分享跟程序上面的建議。

7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7 號國民法官。

剛開始收到的時候，我就覺得很緊張，我想說為什麼會抽到我，那時候該不該去，我一直想了好幾天，後來我再看那個文件，我想說文件怎麼那麼多，我一直認真的看。因為我之後是有安排出國，我想說會不會卡到，我就不敢安排時間去辦我要出國的事情，又要等通知下來之後確定，我才能排時間去。

我覺得候選的人不要一次來太多，因為太多人的話，像我們要選任，一排就是進去 7 個人，我覺得這樣子很累，也很緊張，而且剛好律師他們突然問了話，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腦筋就一片空白。至於其他的，之前的人都有講過，差不多就是那個意思。

主持人

謝謝 7 號國民法官。現在請 13 號國民法官分享參與的經驗及對程序上面的建議。

13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文件是寄到我家，我在外地工作，我爸媽收到之後以為我被起訴了，所以他們就直接打給我，問我做了什麼事情，為什麼會收到法院的通知，那個時候我也很緊張，他們是寄急件給我，我看一看之後，發現原來是國民法官，然後他們再打來跟我說不是，我沒有被起訴，而是國民法官，但他們也覺得為什麼我們那邊都沒有被抽到，我卻被抽到，我在外地工作又為什麼

要去參加。因為我在外地工作，他們說如果真的很忙就不要參加，我就拒絕說沒有，因為很多人沒有參加過，這時候我就說我去參加看看好了，因為他們是想要讓我拒絕，我說我去參加看看好了，我就來參加了。

在跟老闆提請假的時候，我是直接給他一整疊的文件說我要參加國民法官，這是很重要的事情；老闆看到一整疊文件之後就說好，這的確很重要，他就讓我請假了，所以我覺得文件多，有時候其實也滿重要的。那個時候他們跟我說去參加就不要亂判，順便看看臺灣的法官到底是不是恐龍。在過程中，我覺得程序都滿 OK 的，時間也控制得滿好的，參加完之後，我回到工作崗位的時候，他們有詢問我國民法官是什麼、法官兇不兇、不聽人說話還是怎樣，我說法官都很和藹可親，如果他們有抽到國民法官的話，都可以來參加看看，而且重點是可以請公假。

主持人

就每個過程的程序上面，有沒有什麼建議？

1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 OK，時間都還抓得不錯。

主持人

謝謝第一場國民法官的建議，所以第二場我們控制得很好。

現在請 1 號國民法官來做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要講什麼，我要想一下。

主持人

沒關係，你再想一下，我們先從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大家早安。

我剛收到第一份通知國民法官候選的時候，我以為這是在宣導教育的資訊，所以就放在抽屜；第二次我收到很厚的一本，原來有那麼豐富的資料要

宣導，但我也是擺著。但是過程中，因為它有時間，後來我去看，時間快到了，或許我自己剛好出國玩回來，好像記得有這件事，我一看裡面的資料要趕快送，國民法官有他的義務，還不能拒絕，拒絕一定要有理由，我就趕快把資料填一填再送出去，也是盡了一份的責任。但是送出去之後，有一次酒駕臨檢，我在車子裡，我有帶駕照，在驗駕照的時候，後來對我的態度很誠懇、很恭敬，我不曉得是為什麼，是不是法院的資料已經送出去了，我自己心裡覺得好像有受到保護。

這次我接受國民法官的選任，很榮幸，因為那時候還沒有說一定是候選，只是送資料，也沒有說我一定是來從事國民法官。這次來選任也沒有很期待，有那麼多人，我有明確的看裡面，是選擇六位國民法官和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很榮幸我自己是備位的其中一位。

在審理過程中，我比較深刻的是法官準備的圖片、佐證資料都很完整，也很多，在後面審理的時候是有佐證以前的案例來量刑，但是有時候量刑在心裡面，有的怎麼判得那麼輕。剛好這個案件是軍人，我們男生是有當過兵的，以前是很堅持的，政府、軍人一定三申五令的在宣導，但是再考量到後面的量刑，或是兩邊的辯護，我們要拿出氣魄，他犯法就要按照規定，但是真的是考量到了人情、家庭因素，人情跟法律的天平對我們是一種交戰，但是六個國民法官的判斷跟量刑的尺度都不一樣。我沒有量刑權，也不能有意見，因為我是備位國民法官，但是我自己一樣有一個尺，結果後來判斷量刑了，是我那個尺的中間值，是我可以容忍及接受的，所以思考國民法官這樣的一個制度，可以拉扯變成一個天平，但是這裡面也真的是考量到社會的觀感，還有我們的量刑，不能因為他年紀輕或家庭因素，我們就不給他判，不能衡量為了他的家庭因素，就把法律荒廢或是做了很輕的判刑，但是我們也考量到年輕人，法律判刑是希望他還有教育的功能，還有他能夠回歸社會，對社會有一種貢獻，而不是犯了法就很輕鬆的放過，這是我們對於這個社會的評論及觀感。

就國民法官這樣的審判，我覺得可以提升大家的法律素質，或是國民法官來法院的那種態度，會有比較好的觀點，這是我自己的陳述，謝謝。

主持人

當初評議的時候，真的是很辛苦你了，我知道你很想講話，憋了很久，可是受限於法律的規定，備位國民法官那時候不能先表示意見。對於整個過程的程序上面，有無其他的建議？

6 號國民法官

流程大部分應該是這樣，是可以的，但是我們在審判的時間有一點長，例如交互詰問或是事項的提出，辯方律師跟檢方有爭執，或是還要再陳述以前的案例、相片跟事證，重複性太多。我想要建議，審判這樣的條文，他所犯的條文的刑責，這一部分有哪一條，例如現在比較多的詐欺即刑法第 339 條，或是什麼內容要怎麼處理，這個東西我們可以彙整條文給國民法官，他們可以去拿捏一個尺度，這個其實也是法律教育，剛好篩選了國民法官，對於法律的基礎也有一個奠基，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

你竟然可以講出刑法第 339 條，一般的民眾可以講到這個條號真的是很厲害。我也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講，因為我們有篩選過，所以不是我們不給各位很多的條文，因為我們審理案件就只有涉及到那個條文而已。我們也很想提供更多的資料給你們，但是也怕你們有太多的負擔。

我們現在請 5 號國民法官，因為第一場的 6 號國民法官是在記者會代表發言，但他今天出國不在，你們那時候每個人都有建議時間的部分，待會也給我們一些綜合的建議。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

我後來聽了幾位第二場跟第一場的差異性，相同的部分是剛收到掛號的這一方面，大致上都大同小異。但我這邊是想要確認，第二場跟第一場的年紀好像有一些差異，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有改進或安排過？

主持人

沒有，是隨機抽選的，待會請第二場的國民法官幫我們作見證，完全隨

機抽選，沒有去挑。

5 號國民法官

我想說這邊還有國民阿嬤、國民阿公。在我的經驗值裡面，其實上述講的，從驚訝到熟悉，然後到後面參與的整段判決之後，我發現有沒有成長這件事情。當然每個人都有機會，但是不一定能夠坐上這個位置，你的成長就是希望大家在國民法官裡面能夠達到一個水平，對所有的案件能夠快速的做一個審理，這是我的經驗的想法。

主持人

就程序上面的建議，你自己親身面臨到的，我記得那時候我還在幫你處理這個問題，我也很困擾，麻煩你建議一下。

5 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剛好滿多事情都湊在一起，老婆從樓上摔下來，小孩子各方面都是我在照顧，還要接送，老婆的鎖骨斷掉有開刀，還有住院。

可能第一場的國民法官不熟悉，怕會誤判或怎樣，所以會有很詳細的引導及交互詰問，導致應該要結束的這一段，怎麼後面還有一 part，等於說 delay 到我們，也不是說我們，而是說形形色色的，像我本身是上班族，有上班的一個習慣；學生有學生下課的狀態會影響到，我剛好沒能接，老婆又在醫院，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要提早離開，還是就讓他們等，處理這個事情比較重要？但後面的第二場或往後的幾場可以把它當作一個例子，就盡量在一個時間的範圍內。我在想，為什麼會這麼仔細，可能是在座不是法律人，對於一些事情的看法不是非常瞭解，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原因。

主持人

這個背景我可能要說明一下。第一場是相對單純的案件，它的爭執點只有在有沒有要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以及要量刑多久。結果在程序的進行當中，檢察官講了 80 分鐘，律師講了 70 分鐘，他們兩個加起來就已經 150 分鐘了。我們整個下午的安排是 2 點半到 5 點半，要讓各位去處理家庭事務跟安排小孩，中間還有各位的休息及討論的時間，那天真的很趕，所以 5 號國

民法官是擔心小孩子沒辦法接送的問題。在5號國民法官的寶貴建議之下，我們在第二場的確也告訴了檢辯雙方時間控制的重要性，所以第二場的國民法官完全沒有這個感覺。

接下來我們要請4號國民法官，因為第一場的6號國民法官不在，他的反應最直接，要不然他今天講了，你們就知道那天發生了什麼事情。4號國民法官下來的第一句話就說：「我在法庭上已經用盡了各種姿勢，都換過了，我不曉得要用什麼姿勢來表示我還很認真在聽。」麻煩4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建議一下，我想這是一個寶貴的經驗。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大家對國民法官的認知瞭解不是那麼清楚，檢察官跟律師那天的交互詰問有點久，其實我理解大家蠻用心在讓不是職業法官的我們瞭解這些圖文及法律，都很認真去讓我們知道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大家都已經盡量把事情做得完美。我覺得每一次的國民法官的參與都會改進下一次，會越來越好的。

主持人

對於你參加這一次的經驗分享呢？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以後對於事情的認知上，會有另外一個層面去瞭解當時所處的環境之下，很多事情不是單方面表面上看到的，它或許有另外一層的關係存在。

主持人

第一場的國民法官都有寫書面的那個，那天是開記者會，我記得裡面最重要的一點，大家都有提到時間過於冗長，尤其是在論告的時候。所以當天的第一個意見，我們就有反應給檢辯雙方，第二場大概就沒有這樣的問題。那你是否已經找到你最舒服的姿勢了？

4號國民法官

還好。

主持人

我開玩笑的，因為你跟我反應了這樣，所以我都記得很清楚跟各位的互動。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你關在冷氣房裡面思考了一個晚上，做了最後的決定，請你分享參加的經驗，以及對程序上面的建議。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第一場的 3 號國民法官。

在要做判刑、量刑的時候，確實很掙扎，其實在前一天的時候，心情好像很輕鬆，可是真正第二天要做的時候，你就會去思考，那當然跟我當下禮拜六、日做出的決議確實有不一樣，畢竟是對於某一個人的刑期，雖然不是很懂，但還是要仔細的判斷。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像我剛才有聽到，第二場有提供了一些意見留給第三場，提供一些法律上的資料，其實我在第一場就有感覺到，因為我們不是很懂法律，還是要有一些資料會比較方便，而且後面會越來越順，但是在順的前提之下，很重要的，因為我時間很多，我現在就是做我喜歡做的事情，所以我當完國民法官之後，我會去問我的朋友、同事是否知道國民法官法，我跟你們講，有的人甚至不知道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根本的問題，最基本一開始給我們的，國民法官這件事情在臺灣來講，我認為知道的人不是很多，甚至不知道國民法官這件事情的人佔的比例也不少，更何況是國民法官要幹什麼事情、國民法官是什麼東西。

我收到國民法官的時候，上面那個圖片，我想說這個是幹什麼的，因為第一次我忽略掉了，它是有簡訊的，但是我沒有看，結果第二次又收到，我想說為什麼這麼費工，是在幹什麼，就像剛才審判長講的，詐騙的也不會花那麼多錢。後來我又放著，然後我想說這是一個好事情，因為我知道國民法官這件事情，如果不知道國民法官這件事情的人，可能就會丟在一邊。我第一印象就是吳念真的廣告，知道國民法官這件事情，但那時候我還不知道收到就一定要去做，就好像當兵是義務。或許這個東西對於有一些廣告告訴人家的，讓你知道國民法官是義務的，那是你要做的，除非你有特殊的理由，不然真的是會扔在一邊，我是因為有興趣才會去看，後來我才知道國民法官是必須要參加的，就好像當兵一樣。在收到之後，我放在那裡不想看，後來

就仔細去看，其實我有很多時間，我也看了好幾天，更何況在座很多人要上班工作，哪有時間去看。我有看了一張圖片，我在想那張圖片是不是需要改，那天我有提出來，它的位置，包括那個房間（評議室）都是開放的，我想說判刑或幹嘛都是連通的，沒有牆壁，因為我沒來過法院，結果我來了之後很安心，那個是隔起來的，聽不到的，可是那個圖片看起來是開放的，沒有隔起來。這是我第一個感覺，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看到那個圖片，那個圖片是法庭和旁邊那個房間（評議室）。這是我那天收到之後的感覺，還有之後我所瞭解的，知道的人真的太少了。

另外，對於審判前的資訊，現在第三場已經有了，我想這個還是要持續，我認為當一個國民法官還是要做功課，不是什麼都無知，只憑一個情緒去做。第一次來的時候，我不知道判刑是有法條依據的，比如酒駕是幾年到幾年，法官也只能在這幾年當中做決定。

另外，我記得當天判決完以後，下午 4 點多就有新聞，我很注意，我有看了某一台，它的意思是寫說國民法官輕判。

主持人

那個新聞我有看到，它是用問號。

3 號國民法官

對，某一台打了問號，是不是這個時間太短促了，或者是說記者下的標題。其實那時候我看到畫面，我心裡是很不舒服的，我有輕判嗎？

主持人

那件是有和解的。

3 號國民法官

我有輕判嗎？而且有很多事情，一個新聞記者又搞了一個「輕判」兩個字。那一天那個新聞，我又看到律師跟被告的背影，從階梯這樣走上去，我覺得這個新聞好像有點偏頗，我希望記者要很公正，不要搞個輕判，這跟輕判有什麼關係呢？這是我當下的看法。

主持人

對於新聞媒體的擷取畫面，我們會特別注意。

沈院長揚仁

我要特別說明，那個新聞標題通常都是總編輯下的，不是記者，連記者都沒有辦法控制。有時候我們也是跟他們說那個標題跟內容完全相反了，但因為總編輯說要很突顯，讓大家有興趣看，因為他們現在的成績是算點閱率的，點閱率越高，他們的成績就越高。所以我要特別說明這一點。

3 號國民法官

我的意思是說事後的這個記者，後來第二場有沒有，我不知道，但第一次我就感覺到為什麼會標「輕判」，然後又打了一個問號，結末就是走上樓梯的背影，很孤獨的感覺，真的很受不了。

另外，在整個過程中有別於第二場，真的是太久了，論告的時間一直在重複。或許就像剛才講的，他們認為這是第一次，不清楚就再加深印象，但其實大家有經過初步的篩選，大家都很清楚。

我還是要說，第一點，廣告真的做了嗎？是沒有經費嗎？真的有很多人不知道，甚至我很訝異，竟然還有人不知道國民法官這件事情，跟我同業的人和很多親戚，那些 30 幾歲的年輕人完全都不知道。其實第二場我本來很想來，我有看過，第二場好像判得比我們多一點。

主持人

量刑因子不同，他們那一件沒有和解。

3 號國民法官

我有看過第二件，本來我想來看，但剛好那天有事情沒辦法過來。我還是要強調，國民法官這件事情要不斷的宣導。

主持人

各位都是我們的宣傳大使，因為你們實際審理過，比我們去校園講的，我覺得效果會更好，就像 9 號國民法官一樣，學生在問她，他自己親身感受去講，因為我們去宣講通常會有一個回應，有的人不太聽，不然就是聽不太懂，就像各位一開始的感受一樣。

我們現在請2號國民法官做分享。

2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

應該是說我們收到的時候，是有一點排斥的，也就是安全性，我們當了國民法官之後，我們出入的安全性會不會受到影響？但在實際參與之後，我覺得其實非常安全，這一點是不用擔心的。

我們是在禮拜五選任，禮拜一就立刻上任，對我們工作上的安排有一點影響，因為同事下班了，等於我們要再加一個手續，必須寫一些事項去交代，在工作交接上有一點困擾。是否可以再晚個一天，讓我們在工作上可以跟同事交接，這樣子對工作上的影響會比較小一點。

其實我們對於法條的字不太清楚，但是審判長跟兩位法官都很熱心在跟我們解釋這些法條，我覺得非常的OK。接下來，論告程序的時間有一點久，久到有點想打瞌睡，精神不容易集中，但是聽說後面已經有改善了，大概就是這樣。

1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以後如果國民法官推廣得更好的話，以後就不會有人質疑法官量刑的問題，因為我們在看新聞，旁邊的同事都會說：「怎麼判這樣子？這個法官是在做什麼？」我是覺得以後這種事情應該會比較少。

我說我要來參加國民法官，但我姐姐說我遇到詐騙集團了，她跟我說不可以去，我去的話會怎麼樣，我說這是真的，我有去看過了，我們有去法院，沒有問題，她就說：「怎麼可能？你怎麼可能去當國民法官？」我以前覺得法院好像是高不可攀，可是自從我來這邊瞭解了一下，就知道原來什麼事情都有根有據，不是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

就我的建議，我是覺得酒駕的量刑太低了，低到我無法想像，人命怎麼可能這麼低賤。

主持人

你有沒有跟你姐姐說實際來這邊有領到報酬？這個是很實際的問題，你

有沒有跟你姐姐說你來這邊是有領錢的，詐騙集團是被騙錢的？

1 號國民法官

有，我有跟她說我有薪酬。

主持人

她有沒有說下次她要來？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我跟各位講，在跟各位接觸的這幾天，我共同的感受到各位都是有意願要來的，就像小學堂的「選我」一樣。當初在選任的時候，如果你們沒有這麼強烈的，其實在經過個別詢問的問題，我們是可以感受到的。今天各位提供的建議都非常的好，我們會整理這些資料提供給司法院。

謝謝各位的經驗分享，我們先讓各位休息 20 分鐘，這些都是你們提供給我的經驗，因為你們跟我說 50 分鐘到 1 小時要給你們休息，我們都絕對做到這一點，連這一場的經驗分享也要讓各位休息。我們先休息 20 分鐘，11 點半繼續開始，由法官或律師代表來跟各位面對面做經驗分享。

（中場休息）

主持人

剛才 3 號國民法官問我第三場有沒有，有，司法院要我們辦兩場，今天是第一場跟第二場的「國民法官回娘家」。8 月份的時候，我們會辦第二場的「國民法官回娘家」，也就是第三場跟第四場的國民法官一起來，是以兩場為一個單位。

剛剛有很多國民法官提說為什麼不能問律師問題，現在這邊有辯護人，我們很想知道國民法官的想法，想要跟你們有一些經驗上的交流跟溝通。法官或辯護人有無意見要跟國民法官討論的？

伍律師安泰

各位國民法官好，我是第一場的辯護人。

因為我跟第二場沒有接觸到，所以我先問第一場的國民法官。第一個問題，在提示證據跟辯論之後，我都有把投影片印成紙本給各位，我想瞭解在評議過程中，各位會去翻閱我提供的紙本嗎？

1至6號國民法官

會。

伍律師安泰

對於案件的瞭解或心證形成的過程，是否有幫助？

1至6號國民法官

有。

伍律師安泰

在第三場白骨案的時候，書記官都跟我說只要給一份就好了，但是就我自己的作法，有六位國民法官，另外看有幾位備位國民法官，紙本的部分我都會給。我只是想要瞭解，當我提供紙本給各位，各位會不會看，紙本的內容對於各位在討論或形成判決心證的過程是否有幫助。

主持人

伍律師第一次提供的資料，國民法官是有看的，可是每個程序後來提供越來越多的時候，沒有經過篩選。在評議的時候，我相信國民法官都知道，後來檢察官也印了一大堆，律師跟檢察官後來講了一大堆，沒有時間看，他們看的是指你第一份提供的時候，他們是可以去消化的，可是每個程序都提供的話，他們是沒有辦法的。

我想，這部分可以請4號國民法官分享一下，你說你有看，是真的全部都看了嗎？

4號國民法官

那個東西到後面已經讓人覺得很傻眼了，其實或許可以提供一些比較重點式的，可是到後面那個，真的是會讓人很無言。可能你想要給我們的資訊

很多，可是可能不是重點，我們沒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消化完，因為那天又經歷過那種長時間的詢問，之後又看到那一堆。

主持人

這個是真實的想法，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因為我們是實際上參與的人，我們有感受到。

4 號國民法官

我很想要去看，可是真的沒辦法。

主持人

真的，那個時間他們是沒有辦法接觸的，像我們那天論告的時間，5 號國民法官就已經擔心接不到小孩，他根本就沒有時間留在這邊看。

伍律師還有無其他問題想跟其他國民法官分享？

伍律師安泰

其實在第一場的時候，剛才審判長也有提到，各位有反應檢察官、辯護人論告的時間太長。就這個部分，很感謝各位寶貴的意見，在第三場論告的時間，我就有做一個調整了。

我想請問各位，不管是檢察官還是律師，各位覺得論告多久時間是適當的？比如 20 分鐘、半小時或 40 分鐘等等，這個是我比較好奇想要瞭解的。

主持人

這個我有私底下做過調查，我知道要問誰。因為第一場的 6 號國民法官沒有來，他是我們的代表發言人，所以請 4 號國民法官跟伍律師講一下，你有跟我們反應說檢察官、律師的論告時間太長，那大概多少的時間，是你們可以接受的，也可以很專注的在聽？

4 號國民法官

如果以我們那個案件的程度來講，基本上一個小時就已經差不多了。當然有時候案件的困難度，其實沒有說一定要多久，因為有時候一個簡單的東西跟複雜的東西，要讓人家瞭解的時間一定不一樣，所以沒有一定要多久，

而是要看案件本身的難易度。原則上，簡單的話，大概一個小時就差不多已經夠了，因為你該提供的書面資料，如果有想要看的人，有想要去瞭解的人，這一個小時應該是已經足夠；如果他不用心，就算你有再多的時間和資料也沒有用。

伍律師安泰

您剛剛說的一個小時，是指檢察官和律師加起來一個小時嗎？如果單就第一場來說，你覺得律師講多久是比較適當的時間？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40 分鐘差不多就已經夠了，因為它真的是很簡單的東西。

主持人

國民法官有說要依案件的難易度，因為第一件的爭點真的是比較少，它不是爭點很多的。鄧法官是否有意見要表示？

鄧法官希賢

針對這一點，第一次在論告的時候為什麼會那麼長，我發現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大家重複的地方太多了，尤其是一些原理原則的部分。我們會發現，檢察官已經講過一遍了，然後辯護人一個不放心，就原理原則的部分又再講了一遍，但是這些事情之前在評議的時候，我們也講過一遍。所以，我倒是認為，看有沒有辦法只針對本案特殊個案的部分來論告或科刑辯論，就原理原則的部分，我是覺得不用再提。假如有必要，或是國民法官不懂、不清楚的話，他們在評議室的時候就會跟我們反應，我們也會跟他們說明這一點。我想這可能是大家需要思考的地方，原理原則這部分是不是卡掉就好了。

主持人

伍律師，就你們講的東西，我們在審前說明或評議前都會再講一遍，所以這個東西，各位可以再去做適度的篩選，因為國民法官都有說這些都有講過了，還一直講，講了三次，他們的直覺反應就是這樣。

就第一場，貽明法官有無要建議的？伍律師會關心，是因為他有實際參與過，第二場後來我們就有作檢討了。

陳法官貽明

就量刑的部分，第一場會超時是因為檢察官就那十項一個一個拿出來點一次，然後律師又拿出那十項一個一個再點一次，最後又幫我們再統整一次。我們那時候就知道同一份證據大概有提了三、四次以上了，但怎麼又是這一份，然後那一份又要從頭再看一次，其實到了下午，大家專注的時間已經渙散，因為國民法官法庭是從早上到下午，都非常專注的在聽交互詰問及論告的過程，基本上是高度專注的，但論告時間到下午的時候，大概已經快不行了，我看大家是咖啡一杯接著一杯。

就第三場的白骨案，檢察官在最後論告沒有提示任何證據，他已經在前面的程序提示完了，他最後只有論告為什麼要建議這個刑度，我覺得這個反而讓國民法官抓得住重點，太散會讓國民法官沒有記憶性。像剛才鄧法官講的，可以提出案件最特殊的，或者最想讓國民法官量刑著重的那個重點，可能在量刑的時候提出來會比較有幫助，因為大家都是即審即判，我是覺得與其散打，結果大家沒有記憶點，不如就提重點部分來去影響國民法官會比較好。

主持人

就國民法官這些建議，我們有提供給檢察官知道，所以他們在第二場跟第三場就有作修正。為什麼第三場開了八天反而更順利，就是因為他們有把國民法官的建議聽進去。

陳欽賢審判長有無問題要跟國民法官溝通或瞭解？

陳法官欽賢

我有兩個問題想問第一場和第二場的國民法官，我們的評議室是狹長型的，各位坐在裡面，以那樣的空間，在討論上有沒有不夠好或者是不方便？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用類似圓桌，讓大家去關注，這樣反而會比較好一點。

10 號國民法官

我也很贊成用圓桌的方式，因為長桌會讓脖子有點痠，而且我們又長時

間都在討論，圓桌也比較有團結的感覺。

主持人

審判長另外有一個問題，除了長桌跟圓桌以外，評議室的氣氛會不會讓你們覺得不舒服，太過於狹擠？

陳法官欽賢

因為是細長型的，從這頭到那頭就覺得比較遠一點。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法院八樓有一個橢圓形桌子的環境，我想說在那邊討論會不會比較好，各位的看法是如何？

10 號國民法官

我滿同意的。

陳法官欽賢

就第二個問題，我想問第二場的國民法官們。

你們當初想要問律師，我想要知道，你們本來想要問律師什麼問題？為什麼我會想要這樣問，因為有時候那個「問」不是問，只是要請律師就剛才講的東西再加強一點，也就是說我們可能聽不清楚律師所講的，我們希望他要加強，那可能就不是法律上的訊問或詢問了，所以我是想說，你們本來是想要問第二場的辯護律師什麼問題？

10 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我有按鈴，而且我那時候有點生氣，因為我按那個鈴，它還沒有亮起來，第二場就壞了，我在那邊按很久，後來法官有注意到並讓我發言。

那時候我想問的是，我不懂為什麼律師提的那個點可以讓他的被告緩刑，我不懂律師的邏輯是什麼意思，而且他咬字沒有很清楚，PPT 也很醜。那時候很明顯，檢方的 PPT 是黑底白字，優雅又清楚，看了心曠神怡，很舒服；結果轉過來看律師的，寶藍色的底，螢光綠的字，完全看不懂在寫什麼，他講的也不清楚，變成我們有點得不到我們想要的資訊，然後也不能問他。

陳法官欽賢

就其他的國民法官，有沒有本來想問，但後來沒辦法問的？

11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知道不能問律師，但我只是想要知道他怎麼會是這樣的態度跟方法來做這件事情，應該是說我們對於他整個過程是很疑惑的。

8 號國民法官

大家想要問律師是因為覺得他可能是國家指派的，錢不是很多，所以我覺得他好像沒有很認真在為被告想辦法，我們在講 A，他可能在講 B，他的論點或是講話有點奇怪，從頭到尾都搞不清楚重點是什麼。我自己覺得國民法官就這個案子都很認真在看，我們會覺得現在我們講的應該是這個。

陳法官欽賢

那時候你想要問律師什麼問題？

8 號國民法官

我們在上來之前都有先討論，審判長會問大家的疑問，之後會說等一下就請誰去問這個問題，只是當每個人問的時候，好像往往不是我們想要得到的答案，也就是應該他要答覆我們這個問題的答案，但往往沒有，我就覺得那請這個人是有什麼作用。

主持人

我補充講，律師沒有就爭點的部分去做論告，所以國民法官有很多的疑惑。在中間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再跟國民法官解釋，當律師沒有針對爭點講的時候要怎麼辦，是不是要讓律師再補充論告，可是律師他們是沒有準備的。就這一點，其實那個用心程度，國民法官都有感受到，事實上是要打一個案子，還是只是要應付這個程序把它走完，我們在房間裡面吃飯講的就是這樣子。

8 號國民法官

因為他們的差太多了，可能跟第一場的差很多，人家很用心的在準備，可是這個就不是，他完全沒有為他該做的事情盡到責任。

主持人

盧鳳田法官有無問題想要跟國民法官分享？

盧法官鳳田

我是另外一個專庭的法官，陳欽賢法官是我們的審判長。

伍律師在第一場是法扶指派的，你們覺得法扶給多少的酬金是比較合理的？律師有兩種，一種是選任的，被告自己出錢去聘任，當然酬金就是跟律師談的；另外一種是指定辯護，由法扶幫法院選任，那你們覺得律師的酬金應該是多少？

5 號國民法官

以單一案件來講，大概是 5 到 6 萬元，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屬實。

4 號國民法官

應該不止。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以這個案件的費用來看。

主持人

以第一場案件的難易度來講。

6 號國民法官

以那個時程，應該有 5 到 8 萬元的區間，才合乎他的準備程度。他不是法官，他是準備了那個資料去承接而已，但是他也是很用心，準備的資料還是很多，應該是要有那種薪酬。

主持人

8 號國民法官有無要補充？

8 號國民法官

我有一個問題，其實我那時候也很想要問，因為我是一個很喜歡看電影的人，剛才法官說伍律師也是法扶，但跟我們那天的完全是天壤之別。我心

裡的疑問是覺得，如果我開業當律師，錢當然會很多，那伍律師當初為什麼會選擇當法扶？因為就我的認知而言，我當然希望我能為一些經濟能力跟職業狀況不是很好的人爭取他們所應該得到的，所以我的認知是這樣。我只是滿好奇的，可以問嗎？

主持人

在伍律師回答之前，我先幫他講一句話。在我們正式審理案件之前兩年有辦模擬法庭的活動，從第一件到第八件，伍律師跟我是全程參與的，他個人對這個案件的用心跟付出，其實我們都有感受到，因為律師公會的律師大部分都是參與其中的一兩場，但伍律師參與了八場。

伍律師安泰

我先跟各位回覆酬金的問題。就法律扶助基金會，原則上一個案件是4萬5千元，如果案情比較繁雜，像各位的酒駕案件比較單純，大概是兩天，如果有開到一個禮拜或一個禮拜以上的，最多可以到7萬5千元，也就是4萬5千元到7萬5千元之間的酬金。

就8號國民法官的問題，我在這個案件裡面是法扶律師，但是我自己也有在執業，我不是專職的法扶律師。法扶律師有分兩種，一種是專職的，是法扶基金會聘用的，專門就只做法扶案件的律師也有，但是不多，像臺南就只有三位；其他的法扶律師就是一般有在外面執業的律師，也就是有兼任法扶的律師，法扶有派案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去做，大概是這種狀況。

為什麼要接法扶，其實法扶也是有給律師酬金，只是比較少，當然這也是律師的收入之一；至於為什麼要做國民法官案件，其實每個律師有不同的接案動機跟目的。就我來說，就像審判長剛才講的，這個制度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在律師公會就有開始參與法院的模擬法庭。對於這個制度，我覺得跟一般的案件來比，檢辯雙方在攻防強度上是比較強的，這部分對律師來講也是一種挑戰，是可以磨練及鍛鍊辯護技巧的機會，所以我才會說有機會的話，我也是會來接國民法官的案件。

主持人

謝謝伍律師，第三場的白骨案，他也是其中一位辯護人。我要跟各位講，因為他累積的經驗，對我們協商程序的進行是非常有幫助的，因為只要合議庭提出什麼意見，他大概就知道那個重點在哪裡，所以就第三場的協商程序，雖然它比較複雜，可是反而形成共識的時間很短，因為有伍律師的參與，所以我們有時候要看不同的辯護人參與的程度。

現在陳貽明法官也有一些經驗想要跟大家做分享。

陳法官貽明

首先，真的很榮幸跟兩場國民法官一起審理。

坦白說，在審理過程中，最後判決的刑度跟我當初想的刑度都不一樣，所以我是被大家給說服的；但在說服的過程中，我是很快樂的，也就是我知道大家的想法，然後我被說服了。在從事國民法官案件以來，我覺得這個經驗很寶貴，像第一場有給我們改車的經驗，還有分享兒子的心路歷程，為什麼他會想說被告會這樣講，他有去分享並剖析他的心；第二場也有跟我們介紹高風險的家庭，這些經驗都讓我覺得很寶貴，所以很感謝這兩場的國民法官，真的很榮幸跟你們一起審理。

我這邊只是想要提一個問題，剛才滿多國民法官有說，因為我們是禮拜五早上選任，下午還有心理照護，我們原本是想說下午可以讓你們提前回去，週六、週日可以讓你們去做工作上的交接，但是時間好像還是不夠。我是想說，如果我們改成禮拜四選任，禮拜四下午心理照護，禮拜五的工作天讓你們去交接，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我想說是不是改禮拜四選任，對國民法官來講，影響會比較低一點？

主持人

貽明法官的意思是指選任改成禮拜四，禮拜五不審，禮拜一再審，像第三場的事實跟爭點比較多，所以我們有整理了一些資料讓國民法官回去用週六、週日的時間消化。因為之前的國民法官有跟我們反應過，如果禮拜四選任，禮拜五就要開始審，他們好像就被逼著上架一樣，好像都還沒有準備好要審。貽明法官的問題是說，我們是不是就改成禮拜四選任，禮拜五不審，直接禮拜一審理，這樣對各位在工作上面的安排是不是會比較好，而且還有

一個禮拜五的空檔時間可以讓你們去處理？

13 號國民法官

在外地的就不行，除非禮拜五也是公假就可以了。

主持人

這個我們也要考慮到，因為禮拜五空著，我們是沒有辦法給公假的。

13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是從北部跑過來的，如果禮拜五還要上班的話，我要跑回去交接，然後再跑回來。

6 號國民法官

這又很困難。

13 號國民法官

所以如果再請公假就可以了。

12 號國民法官

但是請公假就不會去上班交接了。

10 號國民法官

也沒辦法交接。

13 號國民法官

但至少不用再回去。

主持人

第一場的 6 號國民法官沒有來，那天他問的問題也是一樣的，其實他有私底下反映問題給我們，跟 13 號國民法官是相同的，在外地工作就會比較困難一點。就這點，合議庭會再考慮看看，但只是說我們這樣的安排，各位會覺得比較好，至少是在禮拜四、禮拜五選任，禮拜六、禮拜日讓你們回去醞釀要開始審理案件的心情，然後比較複雜的案件讓你們先瞭解一下，這樣會比較好一點，而不是選完的隔天就直接審理。

鄧法官希賢

我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第一、二件都是審理五天，你們認為你們最多能夠審理幾天？

主持人

這個我私底下問過。我跟各位講，我們做一個調查好了，你們就比較清楚，我不要問個別的，為什麼我們的白骨案能夠這麼的順利，我都已經私下調查過。各位，今天如果要審 8 天跟 9 天，可以陪著我們一起審的請舉手。

3、6、10、11 號國民法官舉手

主持人

陳欽賢法官那件是 14 天即兩個禮拜，鄧希賢法官那件要 20 天，如果是 14 天到 20 天呢？當然我們不是每天審，比如說一個禮拜就審禮拜一到禮拜四，禮拜五休息。

鄧法官希賢

那就會碰到公假的問題。

主持人

到那時候公假的問題再來處理好了。如果是審 14 天到 20 天的，可以繼續陪著我們審的請舉手。

3、6、10、11 號國民法官舉手

3 號國民法官

沒有事情的人就可以，因為有休息。

4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兩個禮拜，工作就飛了。

主持人

其實我要跟學長講，各位真的不用太擔心時間上面的問題，我幾乎都有調查過，因為他們一來就是有意願要當國民法官的，所以如果我們是先抽後

選的話，在第一關問第一個問題的時候，其實就比較容易突顯有誰可以跟我們審這麼久的，我們第三場的白骨案很順利的原因就是這樣。

12 號國民法官

最近的教召滿頻繁的，如果是以教召來講這件事情的話，教召目前好像是兩週的時間，所以對我自己來說，如果抓個水準，可能可以跟教召差不多時間的基準。但是，因為教召有點類似被抓進去關著的概念，而國民法官必須有義務，應該是說要有這個熱忱去參加，要有專注力，所以我會拿教召的時間來當依據，因為這樣子對於要請公假的人，人家比較不會想說教召才 14 天而已，國民法官卻要那麼多天，然後又必須再去解釋很多其他有的沒的的問題。

主持人

就第三場審 8 天的白骨案，我們有私底下問，如果改成 12 天或 14 天是否可行，八個人當中有七個人舉手。至於這個特徵會從哪邊顯現出來，在選任程序的個詢放第一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他想要當國民法官的意願，再從意願裡面去排除，所以如果時間久一點，也不至於選不到國民法官，像各位都有舉手，還是可以的。因為鄧法官很擔心他那一件開了 20 天，那是我們這一庭最大的困擾，我們排出來真的要 20 天。

3 號國民法官

但重要的是禮拜六、禮拜日有休息。

主持人

禮拜六、禮拜日一定有休息。鄧法官還有無要補充的？

鄧法官希賢

沒有，我只是想瞭解一下。

主持人

因為鄧法官一直很害怕要審 20 天，你們沒有辦法參與要怎麼辦，那我們就要重新來一遍。

12 號國民法官

是 4 週嗎？

主持人

4 週，20 個工作天，我們的白骨案有將近兩週。

在座的各位法官們，還有無意見要跟國民法官分享的？

全體法官均表示無意見

主持人

謝謝各位，今天的時間控制得滿好的，這個就是你們賦予我們的任務，時間到了就讓各位回家，這是我的主要任務。

今天「國民法官回娘家」的經驗交流分享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